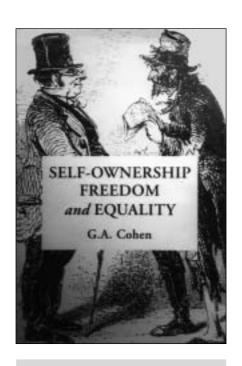
# 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對立的根源

# ——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與平等》

# 一書評介

#### ● 徐友漁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社會主義制度在蘇聯和東歐國家的崩潰,使得有人認為,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制度誰戰勝誰的問題得到了一勞永逸的解決,因此,兩種思想體系孰優孰劣的比較和較量,也就有了定論。但是,持

這種看法的人實在是低估了社會主義 信念的強韌性。社會主義信念有源遠 流長的動力,即人們對平等的渴望和 追求,而滋生它的現實土壤仍然存 在:人們嚮往的平等並沒有實現。

現實世界中的事實和世紀性的 巨變使許多人調整或改變自己的信 念,但它們對思想者和理論家並 不起決定性的作用。古特曼(Amy Gutmann) 在一本名為《自由主義的 平等》(Liberal Equality)的書中説, 密爾 (J. S. Mill) 承認社會主義制度比 當時的資本主義社會優越得多,但 是又堅持認為,它不如良序的自由 事業制度,即是説,如果資本主義 搞好了,那它是比不上的。作者還 説,馬克思主義者不斷指出現今資 本主義社會中大量的分配不公正, 以及將經濟力量轉化為政治影響, 而自由主義者則援引現今社會主義 國家的記錄,指出它們系統地損害 了最基本的公民和政治自由。作者 的看法是,對於兩種制度的理想狀 況而言,現實社會中的直接證據既 未提供證明,也未予以否認①。

克思主義」學派的代表人物柯亨 (G. A. Cohen) 在題為《社會主義和公 有不可分嗎》(Is Socialism Inseparable from Common Ownership) 的小冊 子中説:「就『社會主義』是一個鼓舞 人心的理想名稱,值得人們為之獻 身這一點而言,社會主義要求基本 境況的平等……本世紀人們想用某

不是拋棄這種信念的時候。」② 對於堅持社會主義信念的理論 家來說,對社會主義在實踐中的失 敗,還可以問:「它是暫時的,還是 必然的?」如果能在理論上證明社會 主義比資本主義更有道理,更加符

合正義與人性,那麼,人們終究會

回過頭來擁護社會主義。

種更好的東西來取代私有制,這種

嘗試遭到了大規模的失敗,但這並

不構成放棄社會主義信念的原因。

從歷史的視野看,社會主義是年輕

的運動,它太年輕了,因此現在還

英國政治理論家、「分析的馬

這一問題的急迫性,不僅出於現實,同時出自思想理論層面。因為諾齊克(Robert Nozick)的《無政府、國家和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一書似乎對自由經濟制度作了雄辯的捍衞,對社會主義的平等原則作出強悍的攻擊。柯亨回顧說,在1972年之前,他還從未遇到過他沒有現成答案可以應付的對於社會主義的批評,但當他讀到諾齊克的論證(以後完整地表述在《無政府、國家和烏托邦》一書中)時,他受到了衝擊,感到不安和焦慮,似乎從教條的社會主義迷夢中驚醒③。

柯亨感到需要有人挺身而出, 躍馬橫刀,正面截擊諾齊克。於是 寫了一系列論文,這些寫於蘇東巨 變前後的論文於1995年以《自我所 有、自由與平等》(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為名結集發 表,它反映了兩種思想體系鬥爭的 尖鋭性和深刻性, 也是本世紀末歷 史性事變在理論上的反映。柯亨緊 緊抓住「自我所有」(self-ownership) 這個概念做文章,表現了他在理論 上的洞見和勇氣。第一,「自我所 有」這個主張,是諾齊克捍衞私有 制,以自由的名義攻擊平等的出發 點,而它對所有的人都顯得十分自 然、具有魅力、無可辯駁;第二, 馬克思本人和馬克思主義者,都把 私有制的批判建立在認可「自我所 有」的基礎上,原來,資本主義的死 敵在攻擊資本主義時,卻依靠了它 的前提,你看要命不要命?

追根溯源,是洛克(John Locke) 的《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下篇中最早使用「自我 所有」這個概念:每個人擁有自己、 自己的身體、勞動和力量,這是只 屬於自己,而不屬於他人的權利; 除非得到本人同意,其他人不能對 他有權利;當一個人把屬於自己的 勞動和力量施之於自然無主狀態的 事物,就是把自己的東西與對象相 結合,從而使之成為屬於自己的私 有財產。基於此,諾齊克提出了他 的名言:「任何東西,只要是出於正 當的情況,用正當的方式得到,本身 就是正當的。」照這個道理,不要説 推翻私有,實行共產,就連以平等之 名實行再分配,也是不正義的,因為 這樣做侵犯了個人的正當權利。所以 柯亨認為,在諾齊克那裏,自我所有 成了當代反動政治哲學的基石④。

柯亨這樣解釋和評價馬克思的 剩餘價值理論和剝削理論:當馬克

思譴責資本主義時,他把勞動力買 賣雙方的關係看成和封建領主與農 奴的關係是一樣的,工人的勞動時 間分成兩部分,一部分以工資的形 式成為自己所得,另一部分為資本 無償佔有。「馬克思説,資本家從工 人那裏偷走了勞動時間。但你能從 某人那裏偷走東西,只有那個東西 正當地屬於他才會發生。因此,馬 克思對資本主義不正義的批判蘊含 着,工人是自己勞動時間的正當擁 有者:是他,而不是任何別的甚 麼,有權決定對這勞動時間的處 理。但除非工人有權決定如何處理 他的勞動能力,他就不會有此權 力……但馬克思主義者未能想過, 只有認為同樣的道理普遍適用,工 人才是自己力量的恰當擁有者。因 此,馬克思主義者認為資本家剝削 工人依賴於這一命題:人們正當地 擁有他們自己的力量, 此命題就是 自我所有這一主張……」⑤

事關重大,必須對「自我所有」動腦筋、下功夫。當然,能徹底批駁、全然否定最好,這就把為資本主義辯護的理論連鍋端了。不過,柯亨畢竟有一份清醒,他知道連根鏟除「自我所有」是辦不到的,於是,他的戰術迂迴曲折,他的主張也有發展變化。《自我所有、自由與平等》一書的內容基本是由柯亨以下三個論證所組成的。

論證一 承認自我所有, 但得不出私有財產合法和 不平等的結論

柯亨和所有社會主義者一樣, 認為人類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是財產

或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私有制並不 是人類誕生時就存在,生活、生產 必需的外部資源必定是從不為私人 所有變成為私人所有。現在的問題 是, 諾齊克所贊成的、完全自由主 義式的私有財產的形成過程是否合 理?洛克從自我所有的概念出發, 對私有財產的最初形成的合法性作 了這樣的説明:一個人只要將自己 的勞動摻入自然存在的事物中,並 留下了足夠的、同樣好的東西給別 人,並且不浪費自己取得的東西, 他就擁有了那些東西。柯亨同意諾 齊克對這個原則的改造,因為是否 浪費,是否留下同樣好而且充足的 東西給別人難於定義和説明。因 此, 佔有無歸屬的自然物品的合法 性,就看這種佔有是否惡化了其他 人的處境。

注意,柯亨並不是一般地闡述 問題,而是和諾齊克論戰。關鍵的 地方是,柯亨指責諾齊克把洛克的 限制性條件「處境沒有變差」大大弱 化了。諾齊克設想的情況是,如果 某件物品不屬於任何人,為大家公 用,這時人將其據為己有,如果這 一舉動並未使其他人的處境變得比 它仍為公用時差,那麼此人的佔有 就是合法的。柯亨追問説,為甚麼 只假設另外一種情況,為甚麼只與 假定它仍為公用相比,為甚麼迴避 其他可能?諾齊克的詭辯就在這 裏,如果與其他假設情況相比,由 於此人的佔有而使別人受損立刻就 會明顯地表現出來。

為簡化起見,設想一個兩人世界,A與B在其中公用一切外部資源,A的收穫為m,B的獲得為n。 這時,A佔有全部土地,A獲得了m+q,B獲得了n+p,這裏q>p≥0, 這多出來的p+q是由於A善於組織勞動,A與B有了新的分工而產生的。如果不考慮B因為要聽從A的分配變得不如從前自由,那麼,照諾齊克的標準,A的佔有是合法的,因為B並沒有比如果資料公有時少得。這個模式足以為私有財產和資本主義制度辯護:資本主義並未使無資本者過得比沒有資本主義的情況下更,但他們從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分配機制中得到的則更多。除非無產者生活得比假如沒有資本主義的情況下更糟,否則他們沒有理由抱怨,沒有理由廢除這個制度⑥。

柯亨的辯駁是,讓我們考慮假如A未佔有另外可能發生的情況,即不是繼續共有,而是B佔有。如果B的才幹與A相當,那麼他現在的所得就是n+q,A的所得則為m+p,萬一B比A更能幹,那麼B的所得將是n+p+s,A所得是m+q+r,這裏r和s均大於0。拿這和A佔有的情況相比,B顯然因為A的佔有而受到了損失。只有在B的組織才能不如A的情況下,A與B的收穫才是m和n⑦。

諾齊克和柯亨分別假設了兩種 不同的情況,這實際上代表了兩種 思路,甚至可以説是兩種階級立 場。這就好比一個老闆僱了個夥 計,老闆的邏輯是,雖然我拿得比 你多,但如果我不僱你,你的日子 會更糟。而柯亨替夥計設計的道理 是:怎麼這麼比,為甚麼不和假如 我是老闆,你是夥計比?但柯亨忽 略了一個問題:誰承擔風險?正常 情況是,如果有虧損,老闆仍需付 給夥計同樣的工資,損失將由他承 擔。 柯亨的上述假定和分析,在最後一種情況下有一個明顯漏洞(我真不知道它怎麼會竟然發生),在B佔有的情況下,若B的才幹不如A,情況不止柯亨設想的一種。總收穫量當然會小於A佔有時的m+n+p+q,可能是m+n,這和原先公有時一樣,A、B所得分別為m和n,但也可能更糟,總收穫量小於m+n,這時B必須照約定仍給A的m+p,而自己僅得n-p。n-p這個數值可能接近於0,甚至等於0,若小於0,則意味着B付不出他應當給A的m+n。經營者有賠老本的危險,這一點,柯亨是避而不談的。

實際情況當然比以上簡化模式 複雜得多,有兩種情況最有可能發 生:第一,如果A的佔有不是靠暴 力的強迫,那麼B的所得不應由A單 方面指定,而是商議之後B同意接 受;第二,可以設想人們輪流佔 有,而各人所得有多有少,經過一 番優勝劣敗的競爭,最後的關係穩 定在最優化的組合上,即每人所得 都比以前多。最後的結果當然不會 平等,但考慮到風險、才幹和運 氣,要證明它不合理和不正義會比 柯亨設想的困難得多。

## 論證二 平等和自由相容

上一論證是駁議,説明以自我 所有為前提,推導出財產的私人佔 有(它將導致不平等)的合法性是不 能成立的。第二個論證是要正面説 明自我所有(在目前的語境下即自 由)與平等並不矛盾,現在作出一種 回應,我們認為與諾齊克所説的相

柯制自產就對強麼作我果同不有別別,我資可此烈自所所,意成別們有是避人反所,的我有有知我,自免們應有就目有學歷之一在只共平然這堅不的別麼變體,以一樣,一樣,可以一個人人。 有甚合自效的做擁

反,自我所有與條件平等相容,因 為諾齊克所辯護的不平等依靠把自 我所有和對於外部資源分配的不平 等原則連接在一起。但是,如果自 我所有和對於世界的合作所有聯繫 在一起,它產生不平等的傾向就可 以消除®。柯亨的論證方法是設計 出一個兩人世界,在這個體制下, 每個人都擁有自己,同時合夥性地 共同擁有一切外部資源。

在這個兩人世界,Able能生產 出生活所需品,以及更多的物品, 而Infirm則甚麼也不能生產,但因 為包括土地在內的一生資源都為兩 人合夥共有,因此Infirm雖然在生 產活動中不能起正面作用,卻擁有 否決權。柯亨排列出一切可能情 況,其中與目前的論證有關的是第 四種:Able能生產超過兩人所需的 東西,但對於超出生活必需的那一 部分如何分配,不能由他説了算, 如果在這一點達不成協議,結果是 不生產,兩人都餓死了;以及第五 種:Able不但能生產多餘的東西, 而且其生產數量也可調節,這時, 兩人不但對如何分配,而且對生產 多少都必須共同商量,取得一致9。

由於兩人都是自利但又是理性的,因此這個體制能夠維持下去。這裏的要點是,雖然東西全是Able生產的,但這一點與他能得多少無關。Infirm只控制了生產活動的一個必要條件(他對如何使用土地可以投反對票),Able控制了兩個條件,但他並沒有在兩人的討價還價的協商中佔便宜,這種合作所有阻止了能幹的一方由於多勞而多酬,往後可能發展出的差距和不平等也無從談起⑩。柯亨現在可以說:看,我

就是能設計出一種體制,人們雖然 在其中自我所有,但只要生產資料 是合作共有,就可以避免不平等。

對此,人們自然會有強烈的反應:這算甚麼自我所有?堅持合作所有,就達不到自我所有的目的和效果,如果沒有別人的同意我甚麼事情都做不成,這還能算我擁有我自己?Able和Infirm難道不是不僅共同擁有世界,實際上也相互擁有了嗎?這説明對外部資源的平等擁有,會使自我所有無效,或者説使自我所有僅僅在形式上存在。它並沒有被消滅,但是沒有用處。就像你有一個拔塞器,但從不讓你有機會靠近酒瓶一樣⑩。

這個反駁看來是致命的,但柯亨自有應對之道,他甚至還在等待着這樣的駁詰。他説,我所設計的體制中,自我所有確是形式上的,但我現在是和諾齊克辯論,為了辯論的目的,這一點卻足夠了。你諾齊克不也是在《無政府、國家和烏托邦》一書中第三章,設想了一個不幸的無產者Z嗎?他只能在要麼把已己的勞動賣給資本家,要麼餓死之間作選擇。你說Z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自由的、自我所有的,但那不照樣僅僅是形式,他的別無選擇不是同樣説明他擁有的自由派不上用場,對他一點好處也沒有⑫?

柯亨説,諾齊克在辯論中面臨一種兩難推理困局:他要麼收回自己的斷言:資本主義的自由是貨真價實的;要麼承認自由可以與平等不衝突,因為在Able和Infirm的兩人世界中,Able的自我所有至少有諾齊克書中的Z那麼充分,但這個體制並沒有產生不平等⑬。

柯亨在論證二的結尾處說,其實,他相信大家都希望Able和Z有更大的支配權,社會主義者嚮往的模式不能是這個論證中的那種合作共有。他真正想説明的是,諾齊克的那種自我所有並沒有多麼特別的吸引力,而社會主義者也應該追求另一種平等,它比合作所有更有利於人們的自主 (autonomy) @。

由於柯亨第二個論證的論戰色 彩太濃,因此沒有必要作認真辯 析,但有必要指出以下兩點:第 一,讀者中的大多數並不一定站在 諾齊克或柯亨一邊,你把諾齊克迫 得説不出話,並不會使人信服你的 立場,別人很可能認為,你和諾齊 克的自由都不是真自由;第二,不 論從柯亨的個人政治哲學信念看, 還是從人類一直抱有的希望看,正 面解決自由能否與平等相容的關係 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就算柯亨真正 將了諾齊克一軍,人們充其量認為 他在辯論上佔了便宜,但同時會產生 另一印象:二者的融洽確實難於做 到,這對柯亨的基本信念相當不利。

### 論證三 質疑自我所有原 則:它真是那麼好嗎?

柯亨在論證和論戰過程中深切 感受到,向自我所有這個主張本身 發起攻擊,太有必要了。但他同時 又清醒地看到,正面批駁它不會成 功,於是退而求其次:減少它的魅 力。「另一種反對的方法是表明,自 我所有不同於它所混淆的其他條 件,它用這些條件來説明了一些對 它有利的東西。這並沒有駁斥自我 所有這個主張,我認為它是不能駁 斥的,但若我的論證有理,能減少 這個原則的魅力,使許多人不再忠 實於它。」⑩這就是柯亨在論證三中 採取的策略。

柯亨説,諾齊克式的自由主義 者認為,如果否定自我所有原則, 就相當於全部或部分地許可奴隸制 度,就會限制人們的自主,就會把 人僅當成是工具而不是目的。柯亨 分別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和前面一 樣,柯亨仍然以諾齊克為假想敵進 行論戰。

在柯亨看來,諾齊克式的自由 主義者的自我所有原則,就是主張 每個人都屬於自己,因此沒有義務 為他人服務和生產。在《無政府、國 家和烏托邦》一書中,諾齊克認為, 強制性、非契約性地(即不是個人自 願地)為他人盡義務,就是剝奪了一 部分人的自我所有給別人,實質上 就是程度不等的奴隸制,比如在福 利國家中對富人徵高額税以幫助窮 人,就是變相的、程度較低的奴隸 制,因為國家剝奪了本來屬於個人 自己的東西。

柯亨首先爭辯説,強制有程度的不同,不能把強制一概而論説成和奴隸制一樣。比如,一個人明明無罪,但被強力拘禁了五分鐘,這與長期監禁有巨大分別。長期監禁決不合理,但有時為了社會秩序短期拘留一個無罪的人,卻是合理的。重新分配式的徵稅決不像諾齊克說的那樣,是和奴隸制一樣的強制勞動⑩。他然後引證雷茨(Joseph Raz)的例證說,如果一個人X不是出於契約要給Y做事,由此並不能得出,別人就像奴隸主一樣地支配

柯等具齊所無人段同們等具齊所德是沒,竟或是於不針對斷人段同所。 有工諾他了個種和原則不人致同們的這的權本原子人 所有工諾他了個手的他 可以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一個手的他

康德的原則並不蘊含

自我所有原則。

了X的勞動。比如,如果我的母親病了,我應當幫助她,但這並不是說她可以像奴隸主一樣不受限制地支配我的勞力。「總之,我們可能都有彼此間的強制性義務,這並不蘊含着任何人有支配任何人的奴隸主般的權利。確實,這種義務構成了再分配國家的規範性本質,在這樣的國家裏,在某些方面沒有自我所有,但也沒有奴隸和奴隸主那樣的關係。|⑪

接下來,柯亨批駁把自我所有 等同於自主的主張。他說,在目前 的語境中,自主指人的一系列選 擇,但它是一個程度問題⑩:

所以應當這麼表達:在普遍、完全 的自我所有之下比在其他情况下有 更多的自主。但也有充分理由假 設,至少,在一個人們的才能不同 的世界裏,自我所有是敵視自主 的。因為在這樣一個世界中,自我 所有所授權的自我追求會產生無財 產者,他們的生活前景太受限制, 不能享受對自己生活的實質性控 制。因此,如果每個人都要享受合 理程度的自治,就有必要對自我所 有加以限制。即使在個人才能相等 的世界,自我所有也不能使自主達 到最高程度……在很多情况下,一 些人,甚至所有人的自主要小於那 些自我所有受到某種限制的人。如 果我們之中沒有人有權利做某些 事,我們所有的人都能在自主方面 受益。

柯亨論述的第三方面是反駁把 自我所有等同於不把人當工具,他 所針對的是諾齊克的這個斷言,他 所肯定的權利反映了康德的基本原則:個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沒有得到人們的同意,不能犧牲他們,或用他們來達到其他目的。柯亨說,康德的原則並不蘊含自我所有原則,這個原則也不蘊含康德的原則愈:

國家通過稅收強制身體好的人生產 多於他們需要的東西以維持身體不 好的人的生命,否則他們會死,這 是反對了自我所有原則,因為自我 所有蕴含着,人沒有這樣的義務, 不是基於契約讓別人使用你的力 量……但是,反對自我所有,我又 是忠於康德的原則。因為,雖然我 認為身體好的人的勞作應當作工具 使用,如果必要可違反他們的意 志,以便讓不幸的人得到供給,這 不能得出結論說我不關心身體好的 人。除了别的,我可以認為,他們 應該提供所說的服務,僅僅因為我 也相信, 這樣作並沒有損害他們的 生活,因此,抛棄自我所有並沒有 拋棄康德的原則,可以肯定康德原 則而拋棄自我所有。

反過來說,肯定自我所有而拋棄康德原則也是成立的,因為遵奉自我所有的權利並沒有蘊含着我對其他人的態度,但康德關於對待他人像目的教導,一定包含着以特定態度對待人的要求。比如,對於服務員,我與他的關係只是接受他的服務,即把他當手段,但我也尊重他的自我所有權利。當他暈倒在地時我可以不去救助他,繼續把他當工具(若當目的則必須救助),這並沒有侵犯他的自我所有權愈。

在這三個方面的論證中,柯亨 的論點和論據都有可商権之處。我 們暫時不這麼做,只對他的基本思 路提出質疑:就算你證明了自我所 有並不是那麼好,那又怎樣呢?不 是極好就一定是不好嗎?怎麼不研 究一下,萬一沒有自我所有情況又 會怎樣呢?固然,在柯亨看來,自 我所有不怎麼高尚,它不強調利 他、助人的一面,但保障每個人固 有的東西不是更基本嗎?柯亨主 張,為了弱者的利益可以部分地侵 犯、剝奪強者的自我所有,照這個 邏輯,只要沒有致命危險,我們是 否可以強使正常人分一隻眼睛給雙 目失明的人,強使人把部分器官捐 獻出來?

二十世紀的政治實踐給人們的 最大教益是,一樣東西的重要性, 不一定在於有了它情況會多好,而 在於,一旦沒有它,情況會多糟。 與自我所有相同的問題也可以問: 民主有多好?你可以盡情遐想極美 極好的東西,指責自我所有離它甚 遠,但你那美好的東西一點基礎都 沒有。二十世紀給人的另一最大教 訓是,當人們耽溺於最美好的嚮往 時,最基本的東西反而被剝奪了。 自我所有顯然不能造就人間天堂, 但如果切實尊重它, 倒可以避免人 間地獄。想一想本世紀幾次最大的 人類災難屬於哪一類,就可知此言 不虛了。

#### 結 語

當我於1989年第一次到牛津 時,我選聽了柯亨主持的系列講

座。我很快就得出一個結論,柯亨 的馬克思主義是典型的學院派馬克 思主義,其特徵是:為理論上自圓 其説,不顧情理,不管實際。其 實,馬克思本人就有這種特徵,當 他以黑格爾式的邏輯無情地演繹他 的體系時,他沒有考慮,為了平等 而公有,當人們沒有自己的東西, 當人們不能把勞作和報酬直接掛鈎 時,他們還會有多少積極性;他也 沒有考慮,為強制推行平等把絕對 權力賦予一個集團和一個人,他們 是否靠得住?是否會產生權力的異 化?中國和蘇聯的社會主義實踐充 分説明,以上兩個問題是致命性 的。

柯亨比馬克思還進了一步(他 在本書中指責馬克思實際上不願與 資產階級價值決裂,在產品極大豐 富的條件下考慮平等,而他寧願在 物質不足的情況下就談平等②。就 此而言,他不是正統馬克思主義 者,而是毛澤東式的窮過渡型的社 會主義的鼓吹者),他實際上是在責 難馬克思: 你反對資本(生產資料) 私有,但又承認並堅決捍衛勞動的 私有, 豈不是雙重標準? 更徹底的 邏輯是,要麼全部公有,要麼徹底 私有。柯亨選擇的是徹底反對私 有,不留一點餘地。這就有一個在 情理上能否講得通,在實際上能否 行得通的問題。

馬克思已經提出了十分激進的 革命口號:「剝奪剝奪者!」理由是 他們非法佔有了工人的勞動。柯亨 對此還不滿意:甚麼?你說剝奪了 工人的勞動,難道這不是承認工人 有自己私人的所有物:勞動?他擔 心,一旦承認人們擁有自己的東

西,在此基礎上合法增繁和轉移, 就會造成貧富差距,就會形成不平 等。於是,他主張壓抑和剝奪有才 能者。這比馬克思又進了一大步, 馬克思是主張剝奪現實的壓迫者、 剝削者,因為他們造成了不平等的 悲慘狀況。柯亨則主張剝奪潛在 的、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人,將不 平等消滅於萌芽狀態,不,比這更 早,消滅於胚胎形成之際和形成 之前。按照這個主張,當蓋茨(Bill Gates) 退學從事電腦開發和經營 時,就要限制他,甚至早在覺察到 他有異常才能時,就要壓抑他。他 的智慧和才幹是他的自我所有,在 柯亨看來是可以不受保護的,他關 心的這種智慧和才幹有可能使其擁 有者成為鉅富,到頭來不平等。但 誰來決定誰該受限制,限制到甚麼 程度才會避免產生不平等呢?這只 能發生在一個能與奧威爾 (George Orwell) 的《一九八四》相媲美,但類 型有點差異的世界。這是一幅遠比 Able、Infirm的世界更不能接受的可 怕圖案。

蘇聯、中國社會主義的失敗, 引起了所有人的反思,《自我所有、 自由與平等》一書的最後一章以沉痛 的心情反省社會主義實踐的失敗。 但作者完全不談失敗的經驗教訓, 完全不提這種失敗早在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的《通向奴 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中就 有精當的預言和透徹的分析。對於 蘇、中改弦更張、更尋新路,他十 分不以為然,他從左的方面質疑市 場社會主義。他主張挖掘和發揮馬 克思思想中的這種因素:徹底斬斷 所得和貢獻的聯繫。「馬克思對按貢 獻所得的責難揭示了市場社會主義 所得的結構的反社會主義(因為是資本主義)的特徵。」②馬克思批評按 貢獻所得的原則,因為它會產生不 公正的不公等②。「馬克思不懷疑, 按貢獻所得確實是資產階級原則, 它把一個人的才能當成是自然的特 權。按貢獻所得尊崇自我所有原 則,再沒有甚麼原則比這更資產階 級的了。哥達綱領批判對於市場社 會主義的教訓是,它一方面去除了 由資本的不同所引起的收入不公平 而同時保留了個人能力的不同所引 起的收入不公正。」②

柯亨的觀點向我們表明,為了 當徹底的社會主義者,我們需要遠 離人性到甚麼地步。

### 註釋

① Amy Gutmann, Liberal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148-49. ② G. A. Cohen, Is Socialism Inseparable from Common Ownership (Nottingham: Spokesman Books, 1995), 1, 6.

**徐友漁**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 所研究員,現於英國牛津大學訪問 研究。